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开展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公开权利人)获得供电企业有关信息，根据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转发<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1〕10号)，特制定本信息公开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1.企业基本情况。

2.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

3.执行的电价和收费项目目录。

4.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

5.停限电有关信息。

6.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

7.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8.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

9.信息公开指南。

10.信息公开目录。

11.信息公开年报。

12.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

13.“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

(二)公开形式

对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通过余姚新闻网（yynews.cnnb.com.cn）、余姚日报、余姚日报官方微信、营业厅宣传资料、上墙资料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三）公开目录分类
       根据供电企业公开信息内容的属性或特征把信息划分为主题分类、机构分类、体裁分类、服务对象分类四种类别，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快速定位获取企业信息。

(四)公开时限

按照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转发<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1〕10号)的时间要求进行公开及更新维护。

二、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的企业信息，是指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必须通过申请程序才可以获取的相关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需要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可以向本单位申请获取。本单位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有限公司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小组。

(二)公开范围

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且不属于以下不予公开的企业信息，公开权利人可以申请获取。

1.国家秘密;

2.商业秘密;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信息。

(三)公开程序

1.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本单位申请公开本单位的信息采用书面形式，应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

书面申请内容应当包含申请人的名称、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内容；申请公开的用途。

为提高处理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提供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

2.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当面、邮件（yygdj1983@163.com）、传真或者信函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利益关系密切的企业信息，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当面提交书面申请。本单位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3.申请处理

(1)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供电企业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我公司将不再处理该信息。

(2)对不属于本单位掌握的信息，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单位)的，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

(3)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单位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中止受理申请程序，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4)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处理申请，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5)属于不予公开的企业信息，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四)处理时限

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在受理申请之后，将在第一时间向申请人提供申请公开的资料。如不能当面提供的，将告知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来获取申请公开的资料，但最迟不超过7个工作日。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五）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信息公开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3.低收入者证明（申请减免费用者提供），
　　4.委托他人代办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
　　法人或其它组织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1.《信息公开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六)申请费用

本单位除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三、监督方式

申请人认为我单位未依法履行企业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浙江能监办12398投诉热线投诉。

四、工作机构

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具体工作机构为公司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相关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0574-51090080　　传真：0574-62633559

通信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体育场路145号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有限公司  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400

邮箱：yygdj1983@163.com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近公交：102路(汽车南站-高铁余姚北站)到联盟桥站点下，109路(火车站-高铁余姚北站)到联盟桥站点下，201路(余姚汽车西站-高铁余姚北站)到联盟桥站点下，101路(汽车南站-高铁余姚北站)到体育场东路下。

五、公开目录的编排体系

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目录，按分类导航区、检索区和目录显示区编排设计。检索区提供关键字、日期、发布机构、公开类别、索引码等多种查询方式；目录显示区根据信息基本属性显示名称、生成日期、公开方式等项目内容。索引码是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原文的号码；名称是政府或企业信息原文的主标题；生成日期是政府或企业信息的发布时间；文号是政府或企业信息的发文编号。